

所得稅課徵範圍〔所§2、§3、§8〕

相關法條

第2條（綜合所得稅課徵範圍）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3條（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範圍）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第7條（66.1.30.修正）（個人、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

營利所得：**取得地**（取自境內公司、合作社、獨資合夥事業之股利或盈餘）

勞務報酬：**勞務提供地**（在境內提供勞務）

利息所得：**取得地**（取自中華民國政府、境內法人、境內居住個人所支付之利息）

租賃所得：**財產所在地**（境內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財交所得：**財產所在地**（在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權利金所得：**使用地**（境內提供他人使用）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舉辦地**（所在地在境內）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

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取得地**（在境內取得）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980903 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頒訂

107010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修正

一、

使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有認定依據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

[本法第八條](#)第一款所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指依公司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三、

[本法第八條](#)第二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指依合作社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

四、（107.1.2. 修正）

[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於個人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取得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於營利事業指依下

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

- (一) 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
- (二) 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
- (三) 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 (一)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 (三)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第一項所稱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協助始可完成，指需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等資源。但不包含勞務買受人應配合提供勞務所需之基本背景相關資訊及應行通知或確認之聯繫事項。

第一項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取得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提供勞務取得之報酬，其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點第三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行為，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

五、

本法第八條第四款「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所稱利息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所得。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或依外國法律發行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櫃檯買賣之外國公司債券，其所分配之利息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六、

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指出租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所取得之租金：

(一) 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 動產：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使用之財產，如直接或

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船舶、航空器、車輛）、辦公設備、衛星轉頻器、網際網路等。

七、（107.1.2. 修正）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所稱「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指將下列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使用權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一) 著作權或已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二) 未經登記或註冊之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包括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得前項無形資產之授權，因委託中華民國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加工或製造，使用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授權之無形資產且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第一項無形資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非屬第四點第二項及第十點第二項規定之提供或銷售電子勞務，應適用本點規定。

八、

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指下列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之交易所得：

(一) 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

(二) 動產：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來臺上市交易）等。但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且實際於境外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境外上市交易），不在此限。

2. 前目以外之動產：

(1) 處分動產之交付需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處分動產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 透過拍賣會處分者，其拍賣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無形資產：

1. 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2. 前目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但依外國法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九、

本法第八條第八款所稱「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

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適用範圍。

十、(107.1.2.修正)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指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屬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含銷售貨物及提供勞務）所獲取之營業利潤。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銷售第四點第二項各款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者，屬前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營業行為。但其銷售電子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一)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單機使用之中華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如單機版軟體、電子書），且無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提供者。
- (二)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而實體勞務提供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勞務。

第一項營業行為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者，營利事業如能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該營業行為如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外國營利事業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銷售貨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 (一) 外國營利事業之國外總機構直接對中華民國境內客戶銷售貨物。
- (二) 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 wrap 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購買者或上開營利事業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外利用網路直接銷售貨物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並直接由買受人報關提貨。

十一、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指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十二、

本法第八條第十一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指無法明確歸屬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所得類別之所得。

十三、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指提供服務之性質同時含括多種所得類型之交易（如結合專利權使用、勞務提供及設備出租等服務），稽徵機關應先釐清交易涉及之所得態樣，依其性質分別歸屬適當之所得，不宜逕予歸類為其他收益。

前項提供綜合性業務服務，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者，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認定之；如非屬從事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其取得之報酬兼具本法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性質者，應劃分其所得類別並依各款規定分別認定之。

十四、

營利事業與外國事業技術合作共同開發技術，並由所有參與人共同擁有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其依簽訂共同技術合約給付之研究發展費用，如經查明確屬共同研究發展之成本費用分攤，各參與者可獲得合理之預期利益，且無涉權利金之給付及不當規避稅負情事者，該給付之費用，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十五、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

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有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五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十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十一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五年內，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稽徵機關可依據該外國營利事業提示之相關帳簿、文據或其委託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前項核定計算所得額之申請，得按次申請或依所得類別按年申請彙總計算。

十六、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其認定原則準用本原則辦理。

財政部 960409 台財稅字第 09604520730 號令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標準化軟體供國內購買者使用之收入認定方式

一、外國營利事業直接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包括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shrink wrap software）、套裝軟體（packaged software）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各該使用者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轉售或公開展示等行為者，得視為商品之銷售，其銷售收入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

二、外國營利事業透過國內經銷商，將未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透過網路下載或壓製於光碟，依購買之國內最終使用者指示，將該等軟體安裝於其購買之電腦硬體設備中，併同硬體出售，而該經銷商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者，得視為商品之銷售，其銷售收入應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惟該國內經銷商，應就其經銷軟體銷售業務之所得，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申報納稅。

三、所稱標準化軟體，係相對於客製化軟體（customized software）而言，屬於現成可供銷售之軟體，供一般使用者使用，且未針對個別使用者撰寫或修改之軟體。買方取得在單一或特定數量之個人電腦安裝及使用程式之權利，但不允許執行任何方式之複製或修改，亦不得進行電腦程式之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解編譯 (decompilation) 或反向組譯 (disassembly)；所稱拆封授權軟體，指電腦軟體所有權人為對於一般使用者方便授權起見，單方面擬定授權之契約條款，並將此契約條款置於有形的媒介（如包裝盒）上，若使用者同意該授權條款，即拆封使用該電腦軟體。典型之拆封授權軟體無須經任何修改即可供一般大眾使用，屬於標準化軟體；所稱套裝軟體，指軟體業者為便於使用者使用該軟體，而採取大量、標準化、規格化之方式製造後，將軟體包裝成套出售。因此套裝軟體多為拆封授權軟體，而非客製化軟體。

依需求向國外購買客製化軟體給付之價金，屬我國來源所得

營利事業依需求向國外購買客製化軟體，取得電腦程式著作之授權，不論直接在境內使用，或委託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按給付額扣繳 20% 稅款。

隨著全球化資訊社會的蓬勃發展，企業運用電腦與網路科技，成為帶動經濟起飛的關鍵，電子商務、網路行銷是企業主要的商貿活動，管理資訊系統更是協助決策的關鍵，電腦程式是資訊化的重要媒介，企業向國外法人或自然人購買程式軟體給付價金，究應認屬權利金或國際貿易商品之對價？如何認定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給付者是否需就源扣繳？

南區國稅局說明，電腦軟體依其開發用途可分為標準化軟體與客製化軟體。標準化軟體，屬現成可供銷售之軟體，供一般使用者使用，且未針對個別使用者撰寫或修改之軟體，例如：遊戲軟體、文書處理軟體、辦公作業系統套裝軟體（如微軟 Office）等，外國營利事業直接或透過國內營利事業（非屬代銷行為）將標準化軟體，經網路下載安裝於電腦硬體中或壓製於光碟之拆封授權軟體、套裝軟體或其他標準化軟體，銷售予國內購買者使用，購買者不得為其他重製、修改或公開展示等行為，雖法律形式上係授予買受人使用權，惟其經濟實質已近似軟體商品銷售，我國參照其他國家之做法，將國外營利事業取得該等標準化軟體之對價，視為商品之銷售，其銷售收入按一般國際貿易認定，非我國課稅範圍。

至於非標準化之客製化軟體，係針對個別使用之特定用途撰寫或修改之軟體，例如：MIS 企業管理、ERP 企業資源規劃。電腦程式著作權屬無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之對價為權利金，當授權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以及境內營利事業取得授權，委託中華民國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對價，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營利事業應按給付額扣繳 20% 稅款。

財政部 1010809 台財稅字第 10100515180 號令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經營期刊、圖書、論文之電子全文、索引、目錄、摘要及統計數據等線上資料庫為本業，經由網路提供使用者搜尋及擷取特定資料之服務，並與使用者約定僅能基於自用之目的，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下載、儲存、列印線上資料庫之資料，且無權就線上資料庫之資料進行重製、散布、編輯、改作等著作權之商業化利用，其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所規範「經營工商業之盈餘」。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如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且營業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者，其向中華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以下簡稱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二、前點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行為，如非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而需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始可完成，或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需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例如提供設備、人力、專門知識或技術資源，但不包括我國使用者單純使用線上資料庫之行為）始可完成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向我國使用者所收取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報酬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扣繳稅款。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依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提供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之相對貢獻度之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及認定應歸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

三、中華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給付與外國營利事業之報酬，依前點規定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未依法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短扣繳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第 114 條 (98.5.27 修正) (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 (107.1.31. 修正；自 107.3.1. 施行) (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 (107.1.31. 修正；自 107.3.1. 施行) (雇主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程序)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

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